# 公务员职业回归正常还有多远

“公务员是否难当”大讨论系列报道之二

本报记者 徐霄桐

“能力是‘听话加写报告’，社会关系是‘领导加同事’。人生却已步入而立之年，在那一刻，深深感觉到自己是loser。”这是一段在网络上盛传的公务员自白。

这番诉苦引起了不少青年基层公务员的共鸣，可随之而来的也有大批网友的质疑。这些苦水被看成是贪得无厌、不知满足的表现。更有甚者，公务员和贪腐被简单地画上了等号。

在不同群体的描述中，公务员的形象被各自推向极端。但不管在舆论的哪一头，这个职业看起来都不怎么正常。

那么，有什么办法能让公务员回归正常呢？

## 福利并轨

“我收入低。”

“但你福利高啊！”

这样的对话不止一次出现在公务员与非公务员之间的对话中。福利高，隐形收入多似乎已经是公务员群体的标签。

这样的情况在2013年发生了变化，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用一位受访青年基层公务员的话来说：“中央是八项规定，到了省里就是十项规定，到了市这一级，就是二十项规定了。”

层层加码的严令之下，中秋的月饼没了，过节费没了，年货礼包也没了。连过年的贺卡台历，也应中央纪委的要求一并没了踪影。

“过不下去了”，是2013年来不少基层公务员念叨最多的话。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认为，所谓的“过不下去”，是把过去潜在的问题显性化了。“政策收紧是要改变过去的恶习陋习。”许耀桐说，“公职人员本来就不应该有这么多的福利。”

在公务员享受的诸多特殊福利中，养老金双轨制是最被老百姓所诟病的。公务员的养老金替代率可以达到80%（**指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与工作工资的比例——记者注**），高于一般退休群体。

除了不公平的质疑，养老金的双轨制还有制约公务员流动的嫌疑。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刘旭涛说，公务员的养老金由财政支出，辞职以后不能“跟人走”。这意味着，一旦辞职，公务员所放弃的是多年来养老金的积累，这也让不少体制内的人对辞职下海望而却步。

## 薪酬由谁来定

不少青年基层公务员在网络上抱怨最多的是工资太低。买房还贷，养儿育女，每一项对年轻公务员们都是甩不掉的大包袱。

由此，要求上涨薪水的呼声不绝于耳。“嫌钱少？赶快辞职，有的是人愿意干。”与呼声相对的是许多民众的不屑一顾。

对此，刘旭涛觉得，与其判断公务员的薪水是高还是低，不如改变公务员薪酬的决定机制。“按道理，政府是管家，人民是主人，管家自己给自己定薪水显然不合适。”刘旭涛建议，公务员薪水的决定权应该回到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手中。

他认为，关于公务员薪水高低，网上的许多比较都显得太过简单粗暴。“现在取样调查经常就拿出一个平均数来，但整个社会的平均薪水受很多因素影响。我认为应该是和中等企业的薪资水平比较。”刘旭涛进一步解释说，“同为工作10年的研究生，在机关与在中等企业薪水，各种福利加在一起来比较，这样才有意义。”

薪水是高是低，不同的人在不同的立场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刘旭涛的看法是，只要决策过程合理公开，结果就容易被接受。

按照这样的机制，刘旭涛相信，公务员的薪酬会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准，“主人给管家的工资低了会影响工作的质量，的确有调整的需要也可以上涨。”

## 精简队伍

精简庞大的公务员队伍被认为是薪资调整的前提。

至2012年，全国公务员总数已经达到了708.9万人。据国家公务员局的消息，2008年至2012年，全国公务员人数连续4年增加。

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消极怠工是民众对公务员队伍最为诟病的几点。有公务员在网上发帖称：在机关里，每天8小时满负荷工作的人几乎找不到，绝大多数人有1/3的时间用于工作就足够了，把县里的机构和人员砍一半，也不会影响政府的正常运转，甚至可能比之前运转得更好。

这在网上遭到了不少青年公务员的反对。在他们看来，公务员队伍的冗余体现在内部工作分配不均。同在一个办公室，新来的年轻人通常担负了大部分的工作，而一些年长的同事则悠闲地喝茶、上网。同一个办公室里，“三个闲成猪，两个累成狗”，是不少地方和部门冗员充斥的生动写照。

“毫无疑问，我国的公务员队伍有精简的空间。”许耀桐认为，新的科技工具可以承担起许多原有的工作。同时，政府还可以向社会购买服务。“不一定什么事都要自己干，很多时候外包给社会上的专业机构反而成本更低效果更好。”许耀桐说。人员精简之后，公务员薪水是涨是降才有了合理的基础。

## 区分类别才能更专业

收入待遇之外，让机关里的年轻人们最害怕的是一眼能看到头的发展空间。

有青年基层公务员在网络上发帖自白说：“六七年过去了，只有极个别同龄人年轻有为、善于沟通得到了提拔；也有些人能力平庸，但踏实工作，一心等待提拔；只有少数人决然离开，更多的人留下来消耗生命。”

“县镇的基层公务员混到科处级就不错了。”刘旭涛表示，这样的晋升速度确实有些缓慢。

此外，终日文件来文件去的生活也让年轻人在机关里的日子变得沉闷。

晋升无望，工作无趣，“毫无职业成就感”，一名公务员在网上这样总结道。

武汉大学政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主任李和中表示，公务员发展存在天花板效应，大部分人到了一定的级别就难以继续上升。

李和中认为，把职务和级别分开是应对天花板效应的一项措施。即公务员按一定标准上升级别，级别决定薪水，同时级别与职务无关。据李和中介绍，这一做法在一些地区已经试行。

许耀桐比较了国外的公职人员制度后也表示：“国外公职人员一般分为政务官和事务官。政务官由选举任命。数量更多的是事务官，他们负责具体政策的执行，有专门的职级，根据工作年限和考核会累进职级。”

事实上，类似的划分在我国同样存在。2006年开始施行的《公务员法》把公务员职位类别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

但此后，并没有出台不同类别的职级晋升的配套细则，这意味着公务员职位分类没有得到落实。

“在大学，很多教授拿的比系主任多就是这个道理。”刘旭涛表示，机关管理岗位仍然吸引了太多的人，“完善不同类别的公职人员的发展途径，公务员就不需要挤着去做领导，在自己的岗位上就能体现价值。”

## 谁杀了它们

1月22日，昆明，云南省森林公安局对去年打击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情况进行了通报。

其中，在以丁某为首的6名犯罪团伙走私、贩卖野生动物制品案中，警方共缴获335件涉及猛禽、爬行、哺乳类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制品，涉案价值近千万元，其中不乏虎皮、象牙、熊掌、豹爪、犀牛角等珍稀野生动物制品。 CFP供图

# 80后夫妻冒充上级政法委兜售盗版书 七个市县政法委“中招”

本报记者 王梦婕

一对80后夫妻冒充各省级政法委工作人员，向广东、江西等省下辖市县级政法委，兜售每套定价1180元的盗版书《最新政法工作实务全书》。足不出户，竟先后骗取了7家单位的购书款8000余元。近日，嫌犯贾某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其丈夫董某在逃。

据检察官介绍，2013年3月以来，这对夫妻从朋友处听到“冒充各大机关向所属的下级部门发传真进行卖书”的诈骗手法，遂决定着手实施。同年4月，二人买来传真机和打印机，通过黄页图书和当地114，查到了全国各县级市政法委办公电话。妻子先以“省政法委工作人员”的身份打电话，让对方接收传真；随后，丈夫就以上级名义，发送一份名为“关于做好《最新政法工作实务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的传真件。

该传真件自称，中央政法委组织编写了《最新政法工作实务全书》供相关单位参考学习使用，“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抓紧统计征订数量”。其落款是“中共某某省委政法委员会（加印章）”，附件回执单上的联系单位为“中央政法委信息中心”，留下的联系电话亦为010开头的北京号码。

“传真机号码是从网上购买的，图书是从盗版书市购买的，发票也是购买的伪造发票。”贾某到案后供述。

据检察官介绍，截至案发，共有7个市县政法委“中招”被骗。

当被问及为何以省级政法委的名义发假通知时，贾某称：“省级政法委是县级市政法委的上级领导，以它的名义发，县市级政法委的防范心理就会更弱，不敢和上级领导核实，这样我们就更容易些。”广东省某县政法委一名被骗当事人称：“因为盖有公章且是上级单位，实际工作中又确实存在系统内部通过传真订购书籍的惯例，所以基层单位很少去仔细甄别确认。”

“近年来，冒充国家机关向下属单位或相关企业兜售书籍、资料的情况频繁发生。诈骗手段多样，具有很强的欺骗性。”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金若雨告诉记者，“诈骗手段存在以下两个共性：一是，诈骗所使用电话号码与冒充机关相类似；二是，犯罪分子在冒充机关工作人员时，会事先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解，以骗取信任。”

检察官还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在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骗时，被假冒对象的下级党政机关单位及其辖区内企业，往往是“重点行骗目标”。

金若雨表示，这种冒充国家机关进行诈骗的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也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公信力。“而这种行骗之所以能够得逞，主要基于以下3个原因：一是机关系统内确实存在推荐书籍供相关单位参考学习使用的情况；二是犯罪分子所打的机关的招牌都是上级机关，通常不会受到下级单位质疑；三是实际工作中存在通过传真联系工作的习惯，所以基层单位很少去仔细甄别确认。犯罪分子正是利用了政府机关的公信力和权威，下级政法委对上级政法委的普遍信任，及系统内的工作习惯，才屡屡得手。”

# 2013年度十大检察新闻揭晓

## 检察官张飚纠正张高平叔侄冤案，薄熙来、刘志军等被提起公诉等事件入选

**本报讯**（记者**庄庆鸿**）2013年度十大检察新闻评选1月22日揭晓，检察官张飚历经5年纠正张高平叔侄冤案、薄熙来被公诉等事件入选。

获选的十大检察新闻为：全国检察长会议召开；检察机关对薄熙来案、刘志军案等依法提起公诉，立案侦查刘铁男、王素毅等5名省部级干部涉嫌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检察官张飚历经5年多不懈努力终使张高平、张辉叔侄冤案得以纠正，最高检制定实施《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两高发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厘清信息网络言论法律边界；最高检介入青岛“11·22”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等重大责任事故调查，严肃查处渎职犯罪；最高检对“南水北调”等100个重大预防项目进行挂牌督办；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司法解释，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云南省昭通市检察院对大关县公职人员强奸幼女案提起抗诉，被告人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最高检部署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最高检在7个省份试点开展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

此次评选活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新闻局、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评委。

# 手机支付遭遇风险 哪些法律能帮助你

本报记者 李 林

“我的钱还安全吗？”这个问题最近困扰着很多手机用户。

担忧源于一条题为“惊悚实验”的微博。实验模拟了手机丢失后的场景，任何人仅凭借手机接收到的验证码，就能找回机主的支付宝密码，解除数字证书等防护，盗空支付宝账户。

类似的消息不断在网上流传，不少人惊呼，“手机简直就是命根子”。

尽管支付宝官方回应称，“惊悚实验”纯属谣言，支付宝的风险概率不到十万分之一。但是，对于1.25亿使用手机在线支付的用户来说，手机支付功能的安全性，被盗刷、诈骗后怎么办仍然是个大问题。

中国青年报记者日前采访了多位法学专家及律师了解到，如果手机支付遭遇风险，《刑法》、《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等多项法律法规都可予以保障。

## 刑事、民事责任一个也不能少

“把别人的钱取走了，肯定是犯罪。”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委员会副主任许兰亭表示，如果达到一定数额，就构成盗窃或诈骗罪。

《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于诈骗罪的处罚，《刑法》第266条也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捡到别人的手机，或者偷走，然后盗刷，这和一般的盗窃没有区别，处罚上是一样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解释说，盗窃罪设定的条件已经涵盖了一切秘密窃取的手段，这其中也包括出现的新技术。

“除了承担刑事责任，对这种行为还应当启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教授刘俊海认为，盗刷或骗取者，除了要接受《刑法》的制裁，还应当对受害者的损失进行赔偿。以此严惩的方式，告诫侵占他人财产的行为不可取。

《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平台也有维护安全的责任

刘俊海表示，第三方交易平台、银行、移动通讯运营商、电商这四方，如果有过错，也要“挨板子”。

“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有没有对消费者财产造成损害的瑕疵、风险或漏洞？如果有，就应当就交易规则设计中的疏忽，对消费者遭受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刘俊海说。

这一点也得到了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顾问、律师邱宝昌的肯定。“第三方支付平台虽然不是银行，但与用户之间是支付和消费的关系，就应该保证支付业务的安全，哪怕手机丢失了，财产也应该是安全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即要求，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同时，邱宝昌认为，从《合同法》来讲，因为交易平台的过错或原因造成损失，属违约行为。此外，《侵权责任法》也对侵害民事权益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进行了规定。

另外，刘俊海认为，银行如果没有尽到审慎审查密码和用户签名的义务，或者移动通讯运营商提供的蜂窝数据、WIFI环境存在不安全因素，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也要承担民事责任。

针对电商，刘俊海认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负有通知、协助的附随义务，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这其中就包括客户的财产安全。如果电商发现客户出现异常交易，就应当与客户本人直接核实，询问是不是本人在从事交易活动。如果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通知义务，电商也要对消费者受到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

## 消费者要加强自我保护

手机支付相关的各方，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约束。但专家指出，消费者自身也要注意加强自我保护，并承担一定责任。

“手机一旦丢失，要第一时间向移动运营商挂失，还有银行、第三方交易平台等，能通知的都要通知。”刘俊海说。邱宝昌也表示，出现手机丢失的情况，消费者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发生。

“等丢了手机的时候，再请教别人怎么保护，就晚了。”因此，刘俊海建议，公安机关、工信部、银监会等相关部门，应该进一步加大对消费者的教育力度，在使用手机客户端、享受电子商务便捷的同时，掌握自我保护的基本技巧。

同时，他认为，安全教育的义务主体，还应当扩大到银行、第三方交易平台、电商、移动运营商等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各个节点。他还建议，公安机关、工信部、银监会等各个部门之间应该实现信息共享，铸造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盲区，构建24小时全天候、360度全方位的监管合作机制。

“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电子商务法，所以现在立法也迫在眉睫。”邱宝昌说，尽管前述法律都有相关规定，但制定专门的电子商务法律，规范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在网络上 从事商品销售或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能更好地保障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刘俊海则认为，可以针对手机客户端支付，专门规定一个行政法规，明确消费者的权利。“这个法规事关移动互联网金融的生命线。如果客户丢失手机后，暴露出各种制度漏洞，将来整个互联网金融，老百姓也会谈之色变。”

湖南：

# 去年54人因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获刑

**本报长沙1月23日电**（记者**洪克非** 通讯员**禹爱民**）自2008年以来，一名叫高丰的犯罪分子先后与他人合作，收购未经检疫的病死猪肉，加工制成腊肉96吨，销售金额高达200多万元。今天，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资料显示，高丰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和罚金105万元，他的多名合作者都受到了刑事处罚。高丰也成为湖南省2013年审结的33件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例中被处罚最重的人。

在1月23日召开的专项新闻发布会上，湖南省高院宣布，2013年湖南省法院从严审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共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11件，对14名被告人适用了刑罚，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9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被告人占被告人总数的64.3%。全省审结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22件，对40名被告人适用了刑罚，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25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被告人占被告人总数的62.5%。

湖南省高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金旺廷指出，上述案例呈现出以下特点：犯罪作案主要集中在人民群众餐桌上常见的食品，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对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肉进行加工和销售；部分案件犯罪数额巨大，犯罪持续时间长，参与人数众多，形成了一个较为固定的犯罪团伙和利益链条；犯罪地大多集中在乡镇村庄等行政监管薄弱的地方，如城乡接合部、农户家中等；部分地区对国家关于依法处理病死家禽家畜，特别是如何处理病死猪肉的法律、法规及养殖户权益保障制度的宣传和执行力度还需要加强。

辽宁：

# 恶意欠薪主要发生在建筑行业

**本报讯**（记者**王晨** 通讯员**赵静雅**）“欠薪入刑”，指“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这个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中首次增加的新罪名已经实施两年有余。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通报“恶意欠薪”入罪两年多来，辽宁法院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据介绍，2011年5月1日以来，辽宁全省法院共受理此类案件35件（其中1件系单位犯罪）。共涉及36名被告人、一家被告单位，涉案劳动报酬3169万余元，涉及被害人2275人。共审结案件31件（其中1件系单位犯罪），所涉及的32名被告人和一家被告单位均被判决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涉案劳动报酬2610万余元，涉及被害人1808人。其中，最高判决是5年有期徒刑，最大的一笔罚金为1000万元。

据辽宁省高院负责人介绍，辽宁省的欠薪案件主要发生在建筑行业，被害人身份多为农民工。35件案件中，有34件发生在建筑施工领域。这些案件大多涉案人数多、数额大，有4件超过100人，最多的多达400余人，有5件超过100万元，最多的两起均超过600万元。

# 深圳海关摧毁亿元“水客”走私网

**本报讯**（记者**刘芳**）1月初，深圳海关在多部门配合下，摧毁涉案近亿元的两个走私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水客”网络，打掉走私团伙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现场查扣涉嫌走私的三星、苹果等品牌手机、电脑500余部。

在涉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中，有一名26岁的中国籍女子，新婚不久，尚在韩国中央大学读书。眼看今年就要毕业，却在此时因为走私触犯法律被抓获。深圳海关提醒留学生，遵纪守法是国家、社会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千万不要因蝇头小利而让美好人生折翼。

据悉，去年全国海关部署开展打击走私联合行动以来，仅深圳海关就已连续开展了9次大规模打击治理“水客”走私专项行动，累计打掉电子产品走私团伙72个，案值近30亿元，一批活跃在华强北电子市场操控相应品牌“水货”手机、电脑、投影仪等电子产品价格的走私团伙相继被摧毁。

# 蚌埠铁路公安打掉一个倒票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李彦锋**）1月17日，安徽省蚌埠市铁路公安处查获一个通过网络、电话抢票倒票的团伙。

春运以来，蚌埠铁路公安处紧盯电话、网络订票渠道，组织民警对电话网上涉票信息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治安、刑侦、网安、法监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网络涉票犯罪线索核查打击合成作战机制。

1月8日，蚌埠铁路公安处监控人员发现阜阳地区的3个电话号码出现反复订票的情况，立即成立专案组侦查。

经调查，犯罪嫌疑人江某等人为一个松散型的倒票团伙。江某等人在3个窝点利用固定电话、手机和电脑大量预订囤积车票，然后使用平时收集、他人遗失的身份证将车票购入。团伙中，有专人负责在车站周边招揽旅客高价出售，每张加价10~30元。对于24小时之内找不到购票下家的，将预订车票作退回处理，次日再进行抢票。

1月17日，团伙最后一名成员江某被抓获。警方共抓获涉嫌倒票人员9名，在3个窝点共查获车票263张（折票款3万余元）、订票号1165个、真假身份证110张。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